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机动车驾驶考试补考及培训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财产)[2016]主 010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机动车驾驶考试的申请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符合下述任何条件之一的情况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一) 为机动车驾驶考试之申请人；或
- (二)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机动车驾驶服务平台；或
- (三) 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当次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若单科考试不通过导致补考产生的补考报名费用，或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被保险人需向驾驶培训机构重新报名学习额外支付的驾驶培训费用，保险人根据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费用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含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下同），全部或任一科目被保险人在第五次预约考试时仍未通过，且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需要向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提出重新学习，为此需缴纳的该次机动车驾驶培训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一次为限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六条** 补考报名费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或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中，被保险人因未通过考试，需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重新报名预约考试而须缴纳的规定补考报名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欺诈、重大过失或恶意串通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的缺考；
- (三)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驾驶考试，导致超过学习或考试时效的；
- (四) 因被保险人未及时参加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而导致超过学习时效需重新报名的；
- (五) 机动车驾驶考试过程中，因考试车辆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的；
- (六) 违法行为；
- (七)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十一)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八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考试驾驶的车辆与参与考试的准驾车型不符；
- (二) 考试驾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行驶证或号牌的车辆；

- (三) 考试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辆;
- (四)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参加考试;
- (五) 根据被保险人与驾驶培训学校的约定, 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时无需支付任何驾驶培训费用的;

(六) 参加非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组织的机动车驾驶考试。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 因被保险人驾驶考试期间造成的驾驶机动车辆的损失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亡、伤害及财产损失和赔偿费用;
- (三)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补考报名费赔偿的单次赔偿金额以每科目每次人民币 80 元为限, 累计赔偿金额以人民币 400 元为限。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机动车驾驶培训费用赔偿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且不超过实际须缴纳的培训费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以保险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但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期间范围。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 保险责任提前终止:

- (一) 被保险人通过考试并取得合法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二) 被保险人单次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届满;
- (三)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
- (四) 被保险人通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科目三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之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时。

#### 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或采用定额保费形式计收, 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本条款第二十三条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了相关费用的，应当如数退回保险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5%的手续费，保险人在收到手续费后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按月计算收取短期保险费，并将剩余保费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交纳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 （四）被保险人持有的机动车驾驶培训证明原件；
- （五）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机动车驾驶考试不合格证明书面原件；

- (六) 车辆管理所开具的科目二或科目三补考报名费用缴纳收据原件;
- (七)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开具的两次驾驶学习培训合同, 及其开具的培训费用发票或其他凭证原件;
- (八)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户。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款, 但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驾驶培训费损失

驾驶培训费损失赔款=实际重新报名驾驶培训费用×(1-免赔率)-免赔额

本项只能赔偿一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二) 补考报名费损失

每次补考报名费损失赔偿以单次补考缴纳的报名费金额人民币 80 元为限, 且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赔偿次数不超过 5 次,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其他保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司法管辖。

### 第三十五条 释义

**缺考:** 指在科目二或科目三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之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中, 机动车驾驶考

试申请人已预约但未参加考试,或在单次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预约次数不满可预约次数而导致学习驾驶证明作废的情况。

**机动车驾驶培训费用:**指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依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资格后,按照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所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包括额外的补考费、住宿费、班车费、场地训练费等服务性费用。

**补考报名费:**指机动车驾驶考试申请人参加科目二或科目三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之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时,因首次预约考试未通过而需继续预约考试所产生的缴纳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的报名费。

### 产品参考费率

学费损失险: 10%

报考损失险: 200%

(本页内容结束)